

夏墨／著

风花雪月 是民国

最暖林徽因传

她是梦中期待的白莲，
是那一树一树的花开，
是那人世间最美的四月天！

她是乖巧独立又天资过人的女儿，
是贤惠妩媚的妻子，
是温柔博学的母亲，
是热情真挚的朋友，
是解语花般的红颜，
是浪漫多情的诗人，
是天赋异禀的女建筑师。

她用才情、爱情、真情和热情，
歌唱着心灵的诗歌。

中国华侨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暖林徽因传 / 夏墨著. — 北京: 中国华侨出版社,
2012.12

(风花雪月是民国)

ISBN 978-7-5113-2997-4

I. ①最… II. ①夏… III. ①林徽因(1904~1955)-
传记 IV. ①K82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262499 号

风花雪月是民国:最暖林徽因传

著 者 / 夏 墨

责任编辑 / 筱 雁

责任校对 / 吕 宏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870×1280 毫米 1/32 开 印张/10 字数/270 千字

印 刷 / 北京建泰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3 年 2 月第 1 版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113-2997-4

定 价 / 28.00 元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26 号通成达大厦 3 层 邮编:100028

法律顾问:陈鹰律师事务所

编辑部:(010)64443056 64443979

发行部:(010)64443051 传真:(010)64439708

网址:www.oveaschin.com

E-mail:oveaschin@sina.com

风花雪夜是民国：最暖林微因传

风花雪夜是民国：最暖林微因传	1
序	2
第一章 笑声点亮了四面风.....	4
1. 林家女孩.....	4
2. 温情父爱.....	6
3. 伦敦之恋.....	8
4. 公主演绎.....	10
第二章 此情可待成追忆.....	12
1. 鸿雁传情.....	12
2. 旷世之恋.....	14
3. 灵魂伴侣.....	16
4. 生命之诗	19
5. 后会无期.....	22
第三章 心有灵犀一点通.....	25
1. “梁上君子”	25
2. 美国求学.....	26
3. 漫游欧洲	28
4. 梁林“木”情	30
5. 相濡以沫	32
第四章 一身诗意千寻瀑	33
1. 诗情女子.....	34
2. 白山黑水	35
3. 香山诗魂	37
4. 一红倾城	41
第五章 除却巫山不是云.....	43
1. 浪漫老金	43
2. 爱的天平.....	45
3. 情人无泪	48
4. 一生痴爱	50
第六章 天心白月水中莲.....	53
1. 太太客厅	54
2. 永远闺蜜	57
3. 才女之首	60
4. 千年古刹	63
第七章 艰难前行狼烟路.....	66
1. 艰难岁月	67
2. 深陷李庄	70
3. 傲雪凌霜	72
4. 病中白莲	76

第八章 万古人间四月天.....	78
1.京华烟云	78
2.岁月静好	80
3.黯然销魂	83
4.告别红尘	85
5.风华绝代	86
附录：徽因年谱	88
1904 年 1 岁	88
1909 年 5 岁	88
1912 年 8 岁	88
1913 年 9 岁	88
1914 年 10 岁	88
1917 年 13 岁	88
1918 年 14 岁	88
1919 年 15 岁	88
1920 年 16 岁	89
1921 年 17 岁	89
1922 年 18 岁	89
1923 年 19 岁	89
1924 年 20 岁	89
1925 年 21 岁	89
1927 年 23 岁	89
1928 年 24 岁	90
1929 年 25 岁	90
1930 年 26 岁	90
1931 年 27 岁	90
1933 年 29 岁	90
1935 年 31 岁	91
1937 年 33 岁	91
1938 年 34 岁	91
1940 年 36 岁	92
1946 年 42 岁	92
1947 年 43 岁	92
1949 年 45 岁	92
1950 年 46 岁	93
1951 年 47 岁	93
1952 年 48 岁	93
1954 年 50 岁	93

序

民国，那是一个拥有古典又携有现代风情的年代，那个时代的生活，在舒适与激情中美

妙着。在动荡与温情中，出现了一批才情万千的女子，她们仪态万千、才华出众，用高贵、美丽、睿智、才情演绎了一幕幕动人的故事。

读着《你是人间的四月天》，仿佛到了江南。江南美，江南女子更美，沿着那一条条蜿蜒的小河，我追寻着一位白衣女子的足迹，她仿佛是一朵白莲花，静静地开放。那个花开万朵的年代，她是最让人怀念的民国女子。她才貌双全，倾倒尘世，她更让世间男子仰慕了一世一生。她就是林徽因。

惊世的才、倾城的貌，女人的美已经被林徽因发挥到了极致。她就像一个公主，注定有很多男子喜欢，她用自己的聪慧演出了三段爱情故事：与才子徐志摩演出了一场旷世情缘，伤感初恋最终毫无结果，浪漫诗人被她痴情一生，江南才子成就了她的美丽神话；与梁思成演绎了一幕婚恋正剧，同游欧洲、相濡以沫，建筑学家的丈夫把他当成灵感的源泉和事业伴侣；还有一个是被哲学泰斗终生爱恋的悲剧故事，她中途退场，金岳霖为她终生不娶，他用半生时间“逐林而居”，用一生的爱慕演出了一幕柏拉图恋情。她的一生虽然经历了三段感情，却把握得非常妥当，三个才华横溢的男人深爱她一生，没有因为她的远离而受到伤害，可见徽因的理性与智慧。

她是乖巧独立又天资过人的女儿，是贤惠妩媚的妻子，是温柔博学的母亲，是热情真挚的朋友，是解语花般的红颜，是浪漫多情的诗人，是天赋异禀的女建筑师。

从民国到现在，很多人都非常喜欢她，因为她用美貌博得了众人喜欢，又用智慧让世人倾慕。滚滚红尘中，很多人都希望有这样一位红粉知己，不需要天长地久，只求可以淡淡相依。她就像一杯清茶，素气淡雅，芳香永存，这个优雅的女子就像一朵滴着水的白莲为我们带一抹清新的回忆。

男人们爱她，这种爱也会遭人嫉妒。冰心和凌淑华均不喜欢徽因，可是她们也不得不承认徽因之美，被女人认为漂亮才是真正的漂亮，冰心说：“林徽因俏，陆小曼不俏。”冰心一直不喜欢徽因，她竟能如此评说，可见徽因美貌。凌淑华说：“可惜因为人长得漂亮又能说话，被男朋友们宠得很难进步”。作为女人，她风华绝代，活得精彩，人美，有才，多情，是那个时代的一道美丽风景。

有人说，林徽因是一个奇女子，她不但可以在自己闲隐的生活里做着她的小女人，也可以在建筑的领域呼风唤雨成为女强人。无论是诗歌作品还是设计作品，都离不开那份飘逸。徽因才、情、貌三者兼得，她是一个才情横溢的诗人，入木三分的评论家，风趣的沙龙演说家、才华横溢的大学教师、思想活跃的自由知识分子，更是一个卓有成就的建筑学家。她用她的才情、爱情、真情和热情歌唱着她心灵的诗歌。

徽因虽然钟情于文字，但似乎更钟情于她的建筑事业。建筑事业是她一生的信念，文字则是她对美好生活的一种追寻。从北总布胡同的“太太客厅”，到她和梁思成在西南联大的泥屋住宅，再到困苦封闭却一直坚持研究建筑的李庄生涯，徽因一路走来，每一种生活都走得精彩。徽因没有成为一个凡妇，也没有成为一个只懂钻研学术的学者，她依旧是那朵白莲，盛开在人们心中。

有人说，徽因的一生就像一出戏，虽然没有大起大落的跌宕故事，但也一波三折。她又像一本精致的书，每一页都非常精彩，让人不忍心翻到最后一页。她这一生不长不短，比起长寿之人，是一种缺憾。但她一生华美，和那些庸碌之人相比，却也无悔。

林徽因，一个美丽又哀愁的女子，一个受人崇拜而不食人间烟火的女子。她是一个有着卓越才华却也有七情六欲的普通性情的女子，一个天生丽质、温文善感却又倔强率性、刚烈坚韧的女子。许多人偏爱这个女子，认定她是梦中期待的白莲，她是那一树一树的花开，是那人的四月天！

林徽因是美人，是才女，而终归正本还是如梁从诫所说：她，不过是一位简单女子，梁思成的淑静之妻，梁从诫的温柔母亲。

第一章 笑声点亮了四面风

【是谁笑得那样甜，那样深，那样圆转？一串一串明珠，大小闪着光亮，迸出天真！】

1. 林家女孩

江南美，所以孕育了众多美女。

杭州，这个千年古城，不禁沿袭着美丽和繁华，也孕育着文化和情怀，积聚着故事。

徽因很幸运，出生在这个灵动之城，出生在这个承载着故事的地方。她宛若一个仙子在世间行走，留下一幕幕传奇。江南如梦，林徽因就是这个梦里的公主。

六月的杭州美不胜收，在这个莲开的季节，一个粉雕玉琢的小女孩来到了这个世界上。她的出生给这个家庭带来了欢笑和惊喜，美丽的容颜让祖父母非常喜欢，看着这个眉清目秀的孩子，祖父对她寄予厚望，所以给她取了一个美丽的名字“徽音”。后来因为和一个男性作者同名，所以自己改名叫“徽因”。

人的名字会影响人的一生，徽因这个名字很美，透着温婉与轻盈。就是这个名字，让她与三个男人纠缠在一起，让他们魂牵梦萦。徽因“徽”为名，本来就是美好的意思，就是用美来诠释她的一生，用诗意和美好来完成降落人间的使命。

她是幸运的，出生在这样一个家庭。林家祖籍福建，福建闽侯林氏是望族，但林孝恂这一支已经式微沦为布衣，他本人出身寒微。他年轻时做过富户人家的教书先生，已没有了养尊处优的公子生活。祖母是一个既高贵典雅又雍容美丽的女子，徽因的眼睛长得像祖父，脸蛋像祖母，继承了他们的优点。祖父母非常喜欢徽因，也许就是因为有他们良好的基因和儒雅的血统，所以徽因才拥有傲视的情和美丽的貌，才注定成为那个年代与众不同的女子，成为倾国倾城的才女。

她从小就对美的感悟与别人不同，在她六岁的时候，她出了天花，那个时候天花有一个很好听的名字“水珠”，林徽因非常喜欢这个名字，她静静的在屋里看着外面的行人，不知道这是一种病，只感觉是一种很美的事物，有人问她出“水珠”了吗？她就会感觉很幸福，因为她觉得自己和美丽的词汇连接在一起。这样对美的感悟，仿佛是与生俱来的一种能力，在她还很小的时候就已经与众不同。

她的父亲林长民是清末民初政坛上的风云人物，是著名的学者和官吏，他的诗作和书法在他的文化圈子里很吃香。他生在杭州，二十一岁时通过了生员的考试，进入杭州语文学校攻读英文和日文。家里为他娶了一房妻子，当妻子无出时，他就纳了第二个妻子来给他生儿子 and 继承者。就是林徽因的妈妈，她生了三个孩子：一个儿子、两个女儿。可是儿子在襁褓中、第二个女儿在孩提时代相继夭折。1904年出生的林徽因是唯一活下来的孩子。

在徽因还很小的时候，林长民东渡日本到早稻田大学学习政治和法律。她很小，一直只和母亲生活在一起，身边是一群成年人，在她的记忆力，父亲就是一个常年不在家的人，父亲就是那一封封信札和一句句问候。

林家是大家族，对于林孝恂而言，可谓儿孙满堂。幼年的林徽因和一群表姊妹住在祖父大院里，她喜欢和表姐妹们在一起读书玩耍，她的启蒙教育落在同住一起的大姑母身上，大姑母是一个有内涵的女人，学习过很多知识，出嫁后依然常年住在娘家。几个女孩在一起，

有的时候好的像一个人，有的时候又闹得不可开交，大姑母总是任由她们打闹。林徽因异母弟林暄曾回忆：“林徽因生长在这个书香家庭，受到严格的教育。大姑母为人忠厚和蔼，对我们姊兄弟亲胜生母。”大姑母经常夸奖徽因聪明灵秀，一起读书的几个姐妹中，徽因年龄最小，最贪玩，上课时候也不注意听讲，可是她却总是背书最好的，清晰流畅。

也许这就是因果，冥冥中自有暗示，所以让林徽因出生在杭州，让她像白莲一样成长，卓然于世。还是孩子的徽因已经展现她的与众不同，她透出灵气和智慧，仿佛是降落人间的精灵，只为了完成她到人间的使命。

在与祖父母在一起的日子里，徽因非常懂事，因为在那个大家庭里，祖父母需要打理的事情太多，没有太多的溺爱。孩子们要想获得更多的爱，就要证明自己是一个懂事的孩子，做出很大的努力。

有了博学的祖父母的遗传和温柔的姑妈的栽培，还有文化绅士父亲作为榜样，徽因很小的时候就可以在她身上读到书香人家女子的清秀与内涵，姑妈知书达理和温婉教导，为徽因日后成为一代才女做了良好的铺垫。她喜欢姑妈的赞美，所以也非常勤奋。离开父母生活的孩子，总会表现得很要强，不希望别人看到她内心的软弱，每当寂寞的夜晚袭来时，他们也会感觉孤单。为了得到更多的爱，她总是让自己表现得更出众。

八岁的时候，父亲举家迁到了上海，徽因也得以在父母身边团聚。这本是徽因所期待的，可是她却并没有寻到她想要的快乐。虽然和父母相伴是她的梦想，可是家里不快乐的氛围却总在持续，让她超乎她年龄的懂事，成为一个天才早熟少女。

谁人不曾年少，又有谁人不怀念美好时光。林徽因的生活里并不是都是阳光，她的家庭也有让她早熟的因素和阴影。父亲娶了三娘之后，徽因的生活少了许多光彩。三娘生了四个儿子和一个女儿，在那个重男轻女的年代，三年很快赢得了林长民的心。他和三娘住在宽敞的前院，那里到处都是孩子的欢笑声。徽因却和母亲住在后边的一个小院子里，那里只有母亲自怨自艾的流泪和数落不完的唠叨。

少女的心思，就像海棠花的心事，绵绵软软，却又有无限的韵味。那个时候她懂得，爱是一种莫大的幸运。

她知道，父亲不喜欢母亲。也许母亲是爱父亲的，可是单方面的爱只能是徒劳，在这世界上，没有什么比爱情更大的灾难，时光一莞尔，就已经是物是人非。母亲的失落已经成为一种习惯，剩下的都是期盼，即使是眼已望穿，还会一直守望，执着着不知道是幸运还是不幸的等待。

曾经，林徽因的母亲也是林长民欣赏的类型，否则这个貌不出众，没有文化的女子如何能走进林家。那时候林长民刚刚回国，国外的教育让他与众不同，他见到徽因母亲觉得她果敢、率直，比起那些娇羞的女子更有一番韵味。可是结婚之后，一切都改变了，也许是打动他的东西太少，最后那一点好感也在思想无法达到默契后消失殆尽。

成长的过程总会经历挫折，在家庭的痛与不快边缘，林徽因学会了爱和独立。即使父亲爱三娘，但他也爱自己的孩子，尤其是像徽因这么聪明懂事的女儿，这个女孩不用他操心，总是把事情做得井井有条。可是他不知道，这个内心迅速成长的女孩，心里永远有一份解释不通的痛，直至影响她的一生，影响她的选择。早熟的林徽因，并不压抑自己的性格，相反，她努力地寻找让自己快乐的事物。

家里把她送进了有名的培华女子中学读书，重视教育的林家也把三位表姐妹都送进了培华女中。四姐妹个个亭亭玉立，美丽端庄，星期天上街常有轻薄男子尾随而来，于是不得不叫来身材高大的表兄弟充当保镖。培华女中是所教会办的贵族学校，教风谨严而得法，原本聪慧的林徽因受到良好培育，日后出色的英语水平就是来自于这里。她在女中里是出类拔萃的学生，能够进行简单的英语对话。

到不了的明天，忘不掉的记忆。伴随着每年的莲开莲落，在书香、墨香的陪伴下，她渐渐

成长成为亭亭玉立的少女。

长到 12 岁的时候，徽因就已经是远近闻名的美人了，顾盼生辉，明眸皓齿，虽然身体较为瘦弱，但五官长得非常好，配上她独有的气质，骨子里带着诗的浓郁和典雅，所以常常惊艳四座。年少，是个美丽的季节，我们都很容易动情，为了花草树叶而欢喜或者忧伤，为了一场夜雨或者莫名其妙的忧伤或者惆怅。

一个多情的人，一颗敏感的心，在那个花一样的人生季节，怎能不绚烂多彩呢？徽因的一切都被封存在四月天，燕子是她的邻居，白莲是她的知己，她在这本属于自己的美丽书里留下了艳丽色彩。在那个纷繁错乱的年代，林徽因依旧保持了她的阳光明媚，积极向上，直至成长为一个内心强大，动力十足的女人。

虽然她还没有长到可以风华绝代的年龄，可是江南小才女的灵秀已经展现。有些人的美丽是与生俱来，有些人的美丽是经过后天锤炼，徽因属于前者，似乎不管时间如何变迁，她似乎永远清新如初。

有时候会觉得林徽因就是一个挥舞着魔棒的女人，宛若一个仙女，在自己的世界挥舞出奇迹，她离去后，那些美丽只能留在那个美丽的城市。

2. 温情父爱

有人说三代培养出一个贵族，可见家庭环境对于一个孩子气质的培养有多重要，徽因就是在这样一个深具文化气息的家族里成长的女孩，气质自然不同，所以才成为民国才女中的佼佼者。

徽因的父亲似乎格外疼爱这个孩子，因为她懂事、聪明，他把她当作他的知己，忘年交，徽因也不负众望小小年纪就可以为父亲分忧，一双聪慧的眼睛透着超乎她那个年龄段的光，仿佛要看透世间的一切。

徽因对家庭的回忆仅限于父亲，那是第一个宠爱她的男人。她的父亲林长民是清末民初政坛上的风云人物，是文化圈里的名人，很多人都喜欢他，徐志摩也是崇拜林长民的粉丝之一。林长民在司法总长任上与梁启超同僚，梁启超任财政总长。他们关系非常好，非常默契，意气相投，携手鼎力推动宪政运动，是政坛“研究系”的两柱顶梁。

或许上苍为了平衡，既然给了林徽因一个十分优秀的父亲，那么为她安排的母亲只能是平凡而又平凡的女性了。林徽因生母何雪媛的头脑像她一双裹得紧紧的小脚，守旧还有点畸形，不懂女工，脾气暴躁。徽因的妈妈是妾，所以在那个年代徽因就是庶出，徽因妈妈生了三个孩子都死了，徽因是唯一活下来的孩子。

宿命给我们的结局，只是叫我们摊开手心，但是里面是空洞的。生活的富足不能代替精神生活的满足，徽因过得不快乐，因为父亲又娶了别的女人，母亲是一个没有多少文化的女人，所以徽因一直活在父亲对母亲的不满，母亲对父亲的抱怨中。那仿佛是一种常态，也是徽因最不愿意看到的场面。

家庭环境的复杂，让她比其他的孩子多了一份成熟的心思。母亲和三娘之间的矛盾，也让她的童年多了几分晦暗。她知道母亲对父亲的依赖缘于自己无法独立，所以她懂得独立的可贵，也知道自己将来应该怎样做。

林徽因的挚友费慰梅曾回忆：“她的早熟使家中的亲戚把她当成一个成人而因此骗走了她的童年。”“早熟”二字剥夺了徽因童年的美好。在某个未知的时刻，生命已经变成一种无法完成的救赎。在记忆里搜索着笑容，却只是一个人的荒原，一个人孤独的行走。

梁从诫回忆母亲的时候曾经说过：“她爱父亲，却恨他他对母亲的无情；她爱自己的母亲，却又恨她不争气；她以长姊真挚的感情，爱着几个异母的弟妹，然而，那个半封建家庭中扭

曲了的人际关系却在精神上深深地伤害过她。可能是由于这一切，她后来的一生中很少表现出三从四德式的温顺，却不断地在追求人格上的独立和自由。”这是一种怎样的无奈，幸运的是这并没有影响徽因人格的形成，她依旧是那个活泼可爱，开朗乐观的少女，把一切的不快与阴影都留在心灵深处。可是这种家庭环境还是潜移默化地影响了徽因对未来、对婚姻、对爱情的选择。

父亲时常在外，常留林徽因在祖父身边，她就像一个通信员，用她稚嫩的笔触为家人传递着信息。她六岁开始代笔为祖父给父亲写家信，俨然一个小大人。

内心成熟的孩子，常会表现得与众不同。12岁的徽因随全家从上海迁到北京，北京——这个与上海不同的城市文化底蕴很深，霸气的皇城，让徽因感觉到了不同，与江南是两种不同的文化。

此时的徽因是一个聪明、有主见、能帮助料理家务的孩子。她看上去非常清瘦，所以亭亭玉立，柔美纤细。她非常懂事，能够帮着父亲照顾弟妹，林家人都说，徽因是父亲最喜爱的孩子。

徽因的进步让父亲林长民很欣慰，这时候的林长民去正处于他的政治低谷，被派到日本考察，一直想要女儿增长见识的他本想把徽因带在身边，可是未能达成心愿，这让林长民非常遗憾。他曾经在给林徽因的信中写道：“每到游览胜地，悔未携汝来观，每到宴会又幸汝未来同受困也。”不管相隔多远，父亲对女儿的溺爱之情溢于言表，她希望宠爱着女儿，希望她有见识。

1920年，林长民又要去欧洲，这次他实现了自己的夙愿，终于可以带着心爱的女儿去周游世界，增长她的学识。这是一次远行，是一次让徽因终生难忘的经历，读万卷书不如行千里路，确实如此，这是一段让人称奇的经历。她也从此告别了她的少女时代，也让她成为和其它民国才女不同的女子，成为才女之首。

当父女二人踏上法国游船，徽因非常兴奋，因为这是她第一次远行，可以去见识世界，去寻找更广阔的空间，这也是她第一次坐船，一望无际的大海让人的心胸也开阔起来，开阔的不只是环境，还有眼光和心胸，仿若过去的自己像一只井底之蛙。

那些繁琐事情都变淡了，消失在海天相接处。他们周游了欧洲，去了很多地方，林长民带徽因见了很多名人，作为随行的唯一女性，徽因表现得落落大方，像个女主人，虽然她还只有十几岁。林徽因遗传的优雅气质，骨子里透着东方的诗韵和典雅，也让很多西方人记住了这个小女孩。

林长民用的是开明的教育方法，让女儿受益无穷。林长民带着徽因游历了法国、意大利、瑞士、德国、比利时的一些城市。西方文化和科技的发展让徽因学到了很多，林长民带着女儿参观了很多文化古迹，甚至是林徽因根本不感兴趣的工厂和报馆，每一处参观都给林徽因不一样的感觉。

徽因跟着父亲游历欧洲大陆，先后到过巴黎、日内瓦、罗马、法兰克福、柏林、布鲁塞尔等城市，每一个城市都那么美，看过巴黎的浪漫风情，瞻仰过威严的罗马帝国，还有属于欧洲特色的古堡与建筑，这一次远行让徽因告别了她的青涩少女时代，新的世界，新的人物，让她深深眷恋，让她过目不忘，古老而迷人的欧洲，像是一幅画，散发着高贵而迷人的气息，吸引着这个美丽的姑娘。

这个爱学习的小姑娘在各地的风情中增加了阅历，不断扩大自己的视野。与同时代的女孩子比，徽因的起点比较高，是其他女孩无法比拟的。

徽因发现，这个世界原来是那样庞大，她被异国的风情彻底征服了，原以为江南已经很美，到过欧洲才发现，原来江南只是一种淡雅风情，她似乎爱上了建筑，体会到了建筑的震撼力量，也许她日后的事业选择和父亲带她到欧洲的这次游历有很大的关系。

漂洋过海是那个年代的时尚，很多年轻而又才华的人都被家里送到外国去汲取营养，徽

因也适应了潮流，在浩瀚无际的大海上航行时，徽因清楚，和整个空间比，自己就宛若那一朵朵浪花，但浪花也有浪花的精彩，也要做到与众不同。

林长民喜欢在家里宴请客人，因为夫人不在身边，小小年纪的徽因就充当了主妇角色，这也是她交际的开始，小徽因大家闺秀的举止和气质让林长民的朋友印象深刻，也让很多林长民的朋友们喜欢上这个小女孩。在徽因的世界里，她没想过要风要雨，她只想在自己素淡的世界里做梦，浪漫的生活。

在伦敦一年的时光里，林徽因最重要的功课是社交，在慢慢的累积中，她不再是端茶倒水的女仆，而是像个女主人一样优雅的端着下午茶穿梭在客厅，落落大方地和客人攀谈。

林长民很忙，所以很多时候，徽因都是自己一个人度过，守着壁炉，静谧地喝着咖啡，看着纯英文的书籍。很多名家的著作都是徽因那时候阅读的，小说、戏剧，她都有广泛的阅读兴趣。

这个美丽寂寞的少女，守着伦敦的雨雾，期待着一个美丽的约会，希望在这座城市，可以有人陪她在烤面包的香味中喝咖啡，可以和她畅所欲言品诗品文学，她期待着，寻觅着，希望可以有人在伦敦的烟雾与她共筑一帘幽梦。

有缘的人总会在不远的地方等着，如果童话可以出现，徽因愿意做一次公主。

3. 伦敦之恋

伦敦，本来没有那么美，因为有了徐志摩，有了这段爱的佳话，连雾都美了起来。

他们的爱是缘分，也是命中注定，就像贾宝玉和林黛玉，是前世欠下的情债，所以此生来还，只不过这次来还债的是徐志摩。

他们的相逢也许是千年前种下的蛊，让人深深沉醉，并且沉醉到生命枯竭。每次想到林徽因，我们就总不自觉地想起她的美。她是从徐志摩诗歌中走出来的女子：从他们相遇的那刻开始，她就摆脱不掉成为诗人心中永恒的素材和寄托的梦想，一个被诗人无数次理想诗化的女子，一个现实而梦幻的女子，一个让诗人关心了一辈子的女人。

徽因是一个感情丰富的女孩，在英国居住的两年，她非常寂寞。那时她只是一个十六七岁的女孩，一个人在陌生的城市，远在天涯异乡，父亲很忙，她只有自己孤单的打发从早到晚的时光。

她这样回忆那时情景：“我独自坐在一间顶大的书房里看雨，那是英国的不断的雨。我爸爸到瑞士国联开会去，我能在楼上嗅到顶下层楼下厨房里炸牛腰子同洋咸肉。到晚上又是在顶大的饭厅里独自坐着，一个人吃饭，一面咬着手指头哭——闷到实在不能不哭！”

这时候一个人出现了，她出现在徽因孤寂的生活中。“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徐志摩和徽因第一次见面是偶然的，就像偶尔交汇的两片云。他本是一个洒脱的人，可是这次的相遇，他没有做到那么洒脱，他忘不掉她，一辈子都没有忘掉。

他说：“我将于茫茫人海中访我唯一灵魂伴侣，得之，我幸；不得，我命。”而她，就是林徽因，是他一辈子的灵魂伴侣。

那是一个让他们都终生难忘的日子，1920年的11月16日，从早上到下午一直都是雾蒙蒙的天气。在英国伦敦经济学院留学的江苏籍学生陈通伯，把一个高高瘦瘦飘然长衫青年，带到了他们父女的公寓，他就是徐志摩。就这样，他认识了林徽因父女，他一直非常崇拜林长民，喜欢他的演讲和学识，所以托人介绍，进入了林家公寓。

那天，徐志摩也见到了让很多青年男子倾慕的林徽因，这一年她16岁，是一个风姿绰约的纯情少女。徐志摩比林徽因年长八岁，是一个男人最美好的年龄，风流倜傥，才华横溢，很多红颜佳丽为他动心。

徐志摩是一个有魔力的男人，很有感染力，就连林徽因的父亲也非常喜欢他，林长民和徐志摩成了无话不谈的好朋友，他们谈的非常开心，相通的话题也非常多，林长民经常在徐志摩面前谈起他的“徽徽”，这是徽因的乳名。

林长民经常骄傲地说：“做一个天才女儿的父亲，不是容易享的福，你得放低你天伦的辈分，先求做到友谊的了解。”情窦初开的林徽因也喜欢这个男子，她知道他的故事和才华，满眼都是崇拜，喜欢看他笑，喜欢看他评论，甚至喜欢看他沉默，他的一举一动都牵动着她的心。

志摩从此成了他家的常客，徽因喜欢在他们长谈的时候为他们做点小点心，徽因发现志摩的眼光里有一种异样的深情，她喜欢他的眼神和谈吐。每一次他们交谈的时候，徽因总是坐在一角静静地听着。她没有想到，有一天这个男人会走入自己的生活，成为自己生活的一部分。即使那时候还不知道爱为何物，但她已经被他带到了绝美的文学殿堂。

徽因是一个有内涵的女孩，她喜欢这种崇拜，喜欢他的美丽诗句。徐志摩发现她读过很多书，并且都是外国的原著。他喜欢看她在壁炉前，那画面像一幅画，永远定格在他的心上。

徐志摩对林徽因的影响太深，以至于多年以后，林徽因成为一个诗人，作家，她的灵感和风格都沿袭于徐志摩。

志摩也经常被这个女孩吸引，她外表看上去清美秀丽，像一个女学生，其实却是一个非常聪慧懂事的姑娘，远远看去，像一株白莲。开始时，志摩把她当成妹妹，心疼她宠爱她，可是当林长民有一次开玩笑说：“看我家林徽因和徐志摩是不是一对？”林长民一句不经意的玩笑话将徐志摩心中积压的情感瞬间点燃，她已经把林徽因当成了美的化身，成为他一辈子可以用生命去追求的女人。

徽因不只见过志摩一个年轻人，很多青年才俊都喜欢拜访林长民，可是真正让徽因印象深刻的，唯有志摩，也许这就是缘分和爱情。关于他们之间是否有爱情有很多种说法，但我宁愿相信爱情，因为在那段寂寞时光里，徽因曾经把志摩当成她的全部，即使不是爱情，也是一种依赖之情。她没有想到，这位叔叔，会开启她的情感历程。

徐志摩是家中的独苗，父亲很多事都由着他，母亲也对他非常溺爱。这个家庭的每一份爱，都给徐志摩带来了很大影响，让他性情温和，可以和不同的人交朋友。在快乐家庭中长大的孩子，忧患意识少，所以他比同龄人显得更天真些。徐志摩有着深入骨髓的天真，所以他和林徽因的故事也就没有什么想不通，虽然他那时表面比林徽因年长八岁，但骨子里他并不比徽因成熟，所以他可以任性，可以为了梦中的女孩疯狂。

进入林家公寓的徐志摩，并不快乐，他有着求学的不得意，也有家庭的不自由。早在读中学的时候，家里就为了他定了一门亲事。虽然徐志摩对于这种爱恋非常不满意，但是他的家庭却非常满意这个新娘子，因为她有着显赫的家世和美丽的外表。

很多人都记着纳兰容若的一句话：“人生若只如初见。”人生之初，一切都是美好的，一切美丽的开始也让人充满憧憬，可一旦面对现实问题，一切又都变了，变得面目全非。

林徽因的出现仿佛是徐志摩的转折点，她正好出现在他最彷徨无奈的时候，她就像光点亮了徐志摩的世界。

徐志摩开始时只是把林长民当做知己，可是徽因那双会说话的眼睛却总是吸引着他的目光。徽因这样的女子太聪明，所以总是能随时展现自己一身的魅力，让欣赏她的人将目光都集中在她身上，优雅、大方。她不仅愉悦了别人，也温暖了自己。

他爱上了她，没有任何理由。他喜欢和她在一起，他爱她的纯真美丽，爱她的才情，爱她那紧紧深锁的双眉，爱她那动听的声音，诗人不能控制自己的感情，她激发了他所有的诗性，虽然他也知道他早已经没有了爱人的权利，可还是希望可以和她在一起。

“也许，从现在开始，爱，自由、美将会成为我终其一生的追求，但我以为，爱还是人生

第一件伟大的事业，生命中没有爱的自由，也就不会有其他别的自由了。”这是他最真实的情感流露。

男人和女人，如果每天都有共同的话题，他们的心就会越来越靠近，徐志摩和林徽因的感觉更像是师生恋，爱情从量变到质变。

除了林徽因，没有人知道徐志摩的心，他是那么热烈地燃烧著，像个孩子一样的天真。在他们初相识的最初，她只是把他当做“大朋友”，当成她的“徐叔叔”，可是，当这位比自己年长而且已婚的男子像她赤裸裸地表达爱慕之情的时候，林徽因知道自己原来也控制不了自己，知道了爱情的杀伤力，她无所适从，因为他是有家庭的人。此时的徐志摩已经失去了爱的权利，因为他已婚，是一个两岁孩子的父亲。

徐志摩是一个崇尚爱和自由的人，对于家里为他娶进来的妻子，他从来没有一丝柔情，即使张幼仪也是一个大家闺秀，是一个贤惠的女人，他也不愿意看一眼。多情的人也最无情，他可以在任何人面前展现他多情才子的一面，就是不愿意为张幼仪露出一丝笑容，总是一副不耐烦的样子，甚至不愿意负担他作为一个丈夫的责任。

这个 24 岁的男人填满了徽因孤寂的心，她的少女情怀充满了对他的信赖和爱慕。诗人被迷惑了，写下了一首首情诗，他爱上了像精灵一样可爱的林徽因，当她用她那天真的眼神看着他的时候，他彻底沉沦了，“如果有一天我获得了你的爱，那么我飘零的生命就有了归宿，只有爱才能让我匆匆行进的脚步停下，让我在你的身边停留一小会儿吧，你知道忧伤正像锯子锯着我的灵魂。”这朵白莲已经深深的种植在他心里，他愿意为她永远停留。

人就是这么奇怪的动物，第一次见到张幼仪的时候，徐志摩都不想正视她，即使张幼仪落落大方，即使她很美丽，可这一切都与徐志摩无缘，他见到林徽因却仿佛被电到一样，他认定她是他命中的红颜，愿意为她万劫不复，即使牺牲一切，只要和她的那一段缘分。

可是面对他赤裸裸的爱和表白，她害怕了，她怕伤害他的妻子，害怕这无法预知的未来，更怕自己一生都会活在痛苦中，所以她选择了逃避，选择了只做他一辈子的灵魂知己，选择了离开伦敦。

当他知道她要离开伦敦的时候悲伤了，她竟然没有和他告别就走了，送她的那天，他哭了，伦敦之恋随着汽笛声被徽因深深地埋藏在心灵深处，带给徐志摩的却是永久的痛。

4. 公主演绎

林徽因和林长民不辞而别，留下了徐志摩一人在水雾伦敦，苦苦去化解所有的相思之情。

林徽因和徐志摩的故事没有因为伦敦的分离而结束。

仓央嘉措说唯有不见，才不会相恋；唯有不识，才不会相思。他们的相恋就像是一种另类缘分，纠缠不清。很多人说分手了还是朋友，这需要很好的控制力，也需要两个人都是这样想。作为一个感性的男人，徐志摩做不到压抑自己的情感，他是一个必须要表达自己情感的人。

徐志摩回到中国后，他们在新月社重逢。经过一年多的相处，他的爱情之火又被重新点燃，这时候的徽因已经和梁思成相恋，所以说是徐志摩的单相思又被点燃。

现在的徽因已经是徐志摩老师梁启超的长子梁思成的女友，他只能相守以礼，想尽办法争取和徽因有更多的时间在一起。机会终于来了，泰戈尔到中国访问，由徐志摩全权接待。他们都喜欢泰戈尔这个文学泰斗。

借着这次接待，他成功的捆绑住了林徽因，他们又有了接触，一起设计接待泰戈尔的每个细节。他们又找到了昔日英伦的美好时光，徐志摩感觉幸福来到了。他带着新月社的社员

排演外国的戏剧，组织介绍各种西方艺术的活动，林徽因英文水平较好，所以她成为他最有力的助手。可是这时候的林徽因已经名花有主，梁思成和林徽因已经有了婚约。

对于徽因这样喜欢热闹和文学的女孩子来说，她没有太多私心杂念，只是把这当成是一次机会，她感觉很兴奋，这次接待泰戈尔可以让自己的英文能力，西方文化素养、组织能力得以在舞台上展现，并且这次活动也有父辈们的支持。

林徽因准备得很认真，她的才情在泰戈尔来北京访华的日子得以展示，刚刚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泰戈尔应邀来中国讲学，主持者是梁启超和林长民，徐志摩担任翻译。接待泰戈尔的是一个非常庞大的队伍，都是那个年代的名人，梁启超、蔡元培、胡适、蒋梦麟、梁漱溟、辜鸿铭、熊希龄、范源濂、林长民。

徽因很幸运，可以和那个年代的精英们比肩，站在那群男人中间，她像个仙子，米黄色的衣服，咖啡色的连衣裙，素气淡雅，手中捧着欢迎泰戈尔的郁金香，花与人配合得非常完美，宛若仙女。

她一直对这个神话般的人物充满了好奇，心里一直憧憬着。当泰戈尔出现的一刹那，感性的林徽因难以掩饰她激动的心情，这个头戴红色帽子，身穿长袍的老人就是泰戈尔吗？在徽因心里，泰戈尔就像一个神话，来自于一个童话世界，她渴望走进这个童话世界，她看呆了，忘记了手里的花。

徐志摩看着看呆了的徽因，心里一动，她总是无时无刻不牵动着他的心，他给了她一个提示眼神，她走上前去，把鲜花送给了泰戈尔。泰戈尔非常激动，因为他爱上了中国，爱上了这些可爱的中国人，爱上了这种欢迎方式。

那天的欢迎宴会会在日坛公园举行，泰戈尔长髯潇洒，仿如仙人；林徽因貌美如花，仿若仙女；徐志摩白面长袍，郊寒岛瘦，三个人仿若《岁寒三友》，他们三个人被拍成照片，这幅照片曾经被很多媒体转载，成为佳话。徐志摩风度翩翩，林徽因美貌纯情，他们二人陪伴在仙衣飘飘的泰戈尔身边，都是才华横溢的代表，成为京城美谈。

那天泰戈尔的演讲非常精彩，徐志摩的翻译也恰到好处，徽因又对徐志摩重新投去了赞许的目光，他真是才华横溢，无可替代。

徐志摩和林徽因陪泰戈尔游览了很多风景名胜，在那个年代，虽然文坛也不缺少女性，但像徽因这样美貌优雅的却很少，所以他们的合影经常见于各大报端。

接待泰戈尔最豪华的一天是泰戈尔 64 岁寿辰的那天，早在筹备如何为泰戈尔庆祝生日的时候，林徽因就问过徐志摩用什么方式庆祝，徐志摩选择了中国人的传统方式。众人为泰戈尔惊心排练了他的诗剧《齐德拉》。

泰戈尔非常喜欢看戏，尤其是这部戏是根据他写的《摩诃德婆罗多》书中一段故事而改编的故事。这部戏的演出非常精彩，徽因就是这部戏的女主角，当幕布拉开的时候，布景已经让人眼前一亮。一轮新月挂在高空，月光中的齐德拉美丽动人，林徽因一口流利的英语让所有人折服。

这是一个美丽的故事，齐德拉是马尼浦王的女儿，不是一个美女，她后来向爱神祈祷，终于感动爱神，让她赢得王子的爱。可是嫁给王子后，她却发现王子爱着邻国英武的公主，所以她又要求爱神变回自己。浪漫的剧情和华丽的台词让这幕剧赢得了一阵又一阵的掌声。徐志摩扮演爱神，他在舞台上尽情挥洒，把对徽因的爱意都表现在剧情中，也只有这时才可以这样肆意。

那天的徽因得到了很多人的赞誉，泰戈尔亲自走上舞台，用着林徽因赞美道：“马尼浦王的女儿，你的美丽和智慧不是借来的，是爱神早已给你的馈赠，不只是让你拥有一天，而是伴随你终生，你将因此而放射出光辉。”

那几天的报纸都是赞美，赞美这次演出的成功，赞美林徽因的美貌和才情，很多年以后文艺界人士还会津津乐道当时的林徽因公主般的美貌和才情。

泰戈尔的访华给了徐志摩爱的期望，每一天的接触，每一天的爱意都在徐志摩心中慢慢升腾，他把自己的心事告诉了泰戈尔，希望泰戈尔能够为自己求求情，老诗人询问过林徽因，知道这一切已是不可能。徐志摩失望了。

泰戈尔离开的时候特别为徽因做了一首诗留念：

蔚蓝的天空
俯瞰苍翠的森林，
他们中间，
吹过一阵喟叹的清风。

现实和戏剧是有差距的，王子和公主最终没有在一起，徐志摩陪泰戈尔离开北京的刹那，隔着车窗，他搜寻着自己的公主，泪眼婆娑，写下了动人的诗歌《偶然》：你我相逢在黑夜的海上，你有你的，我有我的，方向；你记得也好，最好是忘掉，在这交会时互放的光亮！也许，这就是他们的宿命。

正像泰戈尔飞鸟集里的诗歌一样：世界上最远的距离不是我站在你面前，你不知道我爱你，而是爱到痴迷却不能说我爱你；世界上最远的距离不是我不能说我爱你，而是想你痛彻心脾却只能深埋心底。

告别天空的蔚蓝，大地守住了她的碧绿。

不得不发自肺腑欣赏她，那相恋时的浪漫多情，转身后的清醒薄凉；大隐隐于市的淡然，红尘中期求平静的心；暗藏的清高，无法掩盖更不愿意掩盖的魅力与才情。也许，她只是想要追寻属于自己的简单。

爱情让人着迷，凡人如此，诗人更是如此，他知道这一别，会让自己痛到心里。

剩下的只有凄美，曾经的他们可以一起在伦敦数落叶，可以一起听雨，现在却已经很远很远，甚至比以前更远。他不喜欢这样的离别，这种生离比死别更让人痛苦，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再见，不知道见面时候又会是怎样的情景。

车开走了，留下的是志摩的深情凝望，他的心永久的留在了站台上。

徐志摩陪伴泰戈尔踏上了南下的火车，窗外是频频挥手的林徽因，他看着她，哭了，他知道这一别，告别的不仅是人，更是一段感情的诀别，因为林徽因就要和梁思成一起踏上去美国求学之路，而自己将会留在中国舔舐伤口，独自疗伤。从此以后陪伴在徽因身边的人，不会再是自己。从此后徽因和他将永隔天涯。

第二章 此情可待成追忆

【徐志摩：“我将在茫茫人海中寻访我唯一之灵魂伴侣。得之，我幸；不得，我命。”】

1. 鸿雁传情

如果时光可以倒流，志摩会选择爱上徽因吗？

答案是肯定的，因为一辈子有过这样一次忘我，有过这样一次惊世骇俗，足矣！

经过伦敦一段时间的接触，徐志摩深深地爱上了这个小女孩，那种爱是一种让人战栗的感觉，是一种怦然心动，是一种无法忘怀的倾心思慕，是可以为她放弃一切的勇敢。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这样迷恋这个姑娘，他能读懂她，他知道她的忧郁，了解她的内心，喜欢看着她谜一样的眼睛，他暗下决心，不管将来如何，她永远是他的伴侣，一生的灵魂依托，

他不会让她不快乐，她的幸福就是自己的幸福。

自从见到她后，徐志摩就更喜欢来林家做客，几乎每天都会去林家找她，因为那里有人让他牵挂。她美得清冷，美的干净清爽。他沉沦了，对林徽因“倾倒至极”，即使不来的时候，他也会写来书信，他感觉找到了梦想中的伴侣，陷入了热恋之中，每天就是盼望着快点收到徽因的回信。

在沙士顿的小镇上多了一个身影，那是一个沉迷于热恋中的人，他总是一吃完早饭就跑向杂货铺，差不多一两天他就寄出一封信，那些信只是寄给一个人，那就是他心目中的公主。

徽因没有经历过任何感情，这种炙热的感情让她迷醉，她每天都活在激动和幸福中，对于一个情窦初开的少女来说，她的这位王子才华横溢、温柔而又体贴。他写给她的信就像是一首首诗，那些字句让徽因脸红心跳。

徐志摩每天都会跑到徽因那里，他们讨论文学，谈论诗歌，每天的时间都快乐而短暂。那时候，林长民和徐志摩是最好的朋友，他也是一个浪漫的人，即使知道徽因和徐志摩恋爱了，但他也深信他们会适可而止，因为徐志摩已经结婚了，所以他没有那么深的顾虑。

徐志摩的多情感人至深，徐志摩的无情也让人气愤和无奈。有人说徐志摩是一个忘恩负义的男人，他为了爱甚至可以抛弃一切。

那一年，他的妻子张幼仪也住在沙士顿，她跨越千山万水来找他，陪他住在一个小镇上，那是一个美丽的小镇，到处都是英格兰风情。她跨越千山万水只为了心爱的男人。

非常喜欢张幼仪，没有任何情结，只是觉得她是那个年代的一种典范，也许她也是最爱徐志摩的人。嫁给徐志摩时，她还是一个纯情少女，情窦初开，把一生都托付给了这个洒脱的男人。她是一个天资聪颖的女孩，从小就受到哥哥们的影响，求知欲非常强，所以考入了第二女子师范学校。可是为了徐志摩，为了她心目中的男人，她放弃了一切，披上了嫁衣，成为浙江徐家少奶奶。

徐志摩第一次看到张幼仪的照片就留下了那句“乡下土包子”，也许他没有仔细的去看看这个女人，她家教甚严，读书不多，所以顺从了家里的一切安排，她也美丽，只是没有人去仔细欣赏她。徐志摩不喜欢张幼仪，也许他更不喜欢的是这种包办婚姻，所以才忽略了张幼仪。可怜的是，张幼仪就这样被定义了，徐志摩看不到她的好，也没心思去了解她。徐家上下都喜欢这个少奶奶，唯独徐志摩例外，甚至觉得她是最讨厌的人。

张幼仪和徐志摩在伦敦的日子充满了辛酸，不是物质上的缺失，而是精神上的压抑。当张幼仪打开邮差送来的徐志摩的信，她惊呆了，信是林徽因写的，信里徽因表述自己不是一个滥用感情的女孩子，如果志摩真的爱她，就应该在两个人中选择一个。就是这样一位秀外慧中的可爱女人在徐志摩这里受到了无情打击，他移情别恋了，并且爱得那样痛彻心扉、惊天动地。张幼仪仿佛一下陷入了深渊，其实聪慧的她早就发现了端倪，当志摩每次一说话就谈徽因的时候她已经知道了很多，这就是女人的第六感，只是她选择不相信。

收到信的刹那，张幼仪绝望了，她想到了徐志摩那魂不守舍的目光，想到了徐志摩每次看到信时的快乐表情，她才醒悟，他早已经深深的爱了，爱情就是这样神秘而又不可思议，它可以让一个人发光。她也可以放弃，只是残忍的是她的肚子里还怀着他的孩子。她是才女加美女，怎么徐志摩会对她如此反感呢？她平静了，平静地把信交给了徐志摩。

此时的徐志摩眼里只有爱情，只有他心中的维纳斯，一切都可以放弃，一切对他来说都是过眼云烟，他只想拥有自己所爱，天长地久。他提出了离婚，这在那个年代是不可思议的事情，尤其是面对张幼仪这样贤良淑德的女人，家人的反对是徐志摩最大的阻力。张幼仪告诉他怀孕的消息，可是诗人竟然让她打掉孩子，她绝望了。徐志摩没有对她进行任何安排，自己离家出走了，剩下了孤苦无依痛苦的张幼仪。

最终，他们还是分开了，徐志摩做了离婚第一人。志摩的父亲震怒了，这个倔强的老人至死没有原谅儿子，他和儿子脱离了父子关系，还把自己家里的家政大权交给了张幼仪。当时

离开波士顿的张幼仪的确曾经想过死，可是后来她放弃了，去了遥远的国度，离开志摩的张幼仪独立了，成熟了，最后走向了成功。

林徽因聪慧的言论，让徐志摩有了好老师遇到好学生的感慨，他们逐渐有了属于他们两个人的言语和密语，心也越来越近。志摩是一个需要爱情喂养的男人，他渴望爱情，需要浪漫，诗人的这段插曲，徽因知道得非常详细。

她喜欢那一封封热情洋溢的信，喜欢志摩那执着的眼神，喜欢他的高谈阔论，可是她更怕，更担心。那种怕意也许就在徐志摩逼着张幼仪签字离婚的那一刹那油然而生，她想起了自己的少年时代，想起自己妈妈所过的日子，想起那冰冷而又充满硝烟的童年。她知道，如果自己接受了徐志摩的爱情，自己也会活在梦魇中，会让张幼仪一生都痛苦不堪，同时也会让一个孩子永远活在痛苦和压抑中，也许自己的未来也不可预知。

林徽因是一个理智与浪漫的女人，她浪漫的时候比谁都浪漫，她清醒的时候又比谁都清醒，多年以后她再写给别人的信中说：“他如果活着恐怕我待他仍不能改变，事实上也是不大可能，也许是我不够爱他的缘故。”

不是她不爱徐志摩，只是她明白，她和徐志摩注定没有完美结果，在最美丽的时候转身，留下的是永恒的美丽。就像戏剧，人们对悲剧的铭记远远超过喜剧。

她爱徐志摩，可是不敢放弃很多东西的爱情也许不该被称为爱情。也许这就是很多人后来评述的朋友式的爱情，她很聪明，知道自己喜欢诗人的浪漫不羁，喜欢他的风流倜傥，喜欢他对自己的一往情深，可是，这样的爱情会长久吗？理智如她，一定知道，诗人之爱，多为空中楼阁的浪漫，偶被吸引，却绝不沉迷。这种让人着迷的爱会不会像昙花一样终究成为过眼云烟呢？

又或许徽因是善良的，她离开他是不忍心伤害，不忍心伤害那个善良的女人。那个女人侍奉公婆，平凡生养，面对徐志摩的背叛无怨无悔。对于这个从没见过面的女人，她没有敌意，因为他们爱上的是同一个人，徽因和徐志摩没有走到一起，好过那些夫妻互相束缚，怨言颇深要好得多。

徽因和志摩的爱情始于康桥，也结束雨烟雨蒙蒙的伦敦。她有着扎根于大地的智慧，永远知道自己要什么。林徽因不希望自己的家庭悲剧在身上重演，她想要的是那种家庭的温馨，爱的温暖。她需要那种宁静而快乐的生活，那才是生活的全部。

一转身就是永远。

永远到底有多远，一天，一年，一辈子，还是一个世纪？徽因转身了，是因为她知道她必须放弃。很多人只看到了诗人的泪眼婆娑和伤心，却没看到林徽因离去时没有向诗人告别，那种惊慌失措和无奈，她用自己的弱小心灵去慢慢调试，怅然心痛不是只属于徐志摩一个人。

永远很远，一转身就是一辈子，他们再相逢，已经隔世。

2. 旷世之恋

有人说徽因过于智慧，所以爱情显得那样功利，缺少了张爱玲那种对爱的不顾一切。然而，就是她的理性让她游刃有余地把握着分寸的距离，不远也不近，让自己永远完美的存活在了诗人的梦里。

如果想要一个人永远爱自己不是嫁给他，而是做他的红颜知己，让她的形象永远那么完美，终生活在初恋中。这是她理想之上的智慧，是一个女人对于理想和现实，心性与生活的自我选择。这就是现实中的林徽因。

她巧妙的收藏起了诗人的情感，把志摩对她的爱放在了心里。当志摩要给她一个未来的时候，她选择了放弃，她不是对徐志摩没有感情，而是权衡利弊，知道他不是佳偶。

面对着这样一个才华横溢的诗人，也许做他灵魂里的爱人要比做他现实中的爱人更快乐。她不希望自己的幸福里带着另一个女人一生的怨恨，当徐志摩问她就为了那虚无缥缈的道德放弃了他的时候，她说她只是无缘留下。也许在爱情里，徐志摩的心理年龄要比林徽因小得多。

感情里没有谁对谁错，只是有一个先来后到，她或者他，出现得太晚了。

初到伦敦的志摩感觉孤独，他写信要求张幼仪来团聚，有时候很想不通，为什么徐志摩会让张幼仪去英国找他，是因为在外国单身久了，所以渴望家的温馨吗？徐志摩也知道，张幼仪是一个好妻子，她每天都把那个小镇上的家收拾得很干净，等待着这个男人回家，但张幼仪再能干也摆脱不了他心目中的土包子形象。

当张幼仪万里迢迢的来到她身边，他却鄙夷这个穿着旗袍的女人不能融入他的世界，他为她买了西式衣服，让她戴帽子。看到她没有戴帽子时就鄙夷的说戴帽子是西方的礼节。言语中的鄙夷，让张幼仪伤透了心，她努力想成为丈夫心目中最爱的女子，可是永远还是他嘴里心里的“土包子”。

就在这段时间徐志摩认识了林家父女。张幼仪知道，志摩和其他人在一起时候总是高谈阔论，和自己在一起却总是沉默寡言。

在徽因面前，他是闪亮的，徽因永远忘不了，那个高高瘦瘦的男人，满眼希望的对她说要做诗人，那是他的梦想，他说他们家还没有一个诗人呢，所以他要努力做一个诗人。他对她说看虹时候的天真和稚气也许一辈子都会回荡在脑海里，在爱情面前，人才是真实的，热恋中的男女都像孩子。

曾经相爱，曾经因为爱而有很多传世之作，很多人说他们留给世人的是无限的遗憾。有人说他们的故事就是梁祝的翻版，我从来不认为梁祝的故事是悲剧，如果真是梁祝故事，他们也一定快乐过，所以还有什么遗憾呢？志摩在林徽因身上找到了他梦寐以求的东西，这东西刺激着他的创作灵感，让他的创作达到顶峰。徽因也在最美的年华从徐志摩身上获得了爱和珍视，学到了很多以前没有接触的诗歌与艺术。

姑妈也听说了他们的事情，她坚决反对。徽因就像姑妈的女儿一样，她看着她长大，所以不希望徽因走这条路。家族里的人都一致反对，怎么可以容忍她插足别人的生活？怎么可以让自己如此委屈做人家的后妈成为填房？怎么可以让林家大小姐的清白受损？这就是现实，所以一切都可以放弃，包括爱情。她没有张爱玲勇敢，不敢为了爱情抛下一切。

爱情的萌芽被林长民发现了，虽然林长民和徐志摩是很好的朋友，可是他也不能容忍自己的女儿爱上一个有妇之夫。他带着女儿结束了他的欧洲之旅，踏上了回归祖国的轮船。他们的离开浇灭了徐志摩火一般的爱情。他知道一切都将随着汽笛声消失在茫茫大海上，留下的只有他无尽的回忆和那个十六岁的纯真女孩的影子。

那天的告别是悄无声息的，林徽因没有告诉徐志摩悄悄地走了，当徐志摩听说后跑到了海边，看到的是林徽因远去的身影。徽因和父亲站在甲板上，一袭连衣裙，在一群外国人中间，显得更加瘦削和清新。林长民挥动着帽子，向站在岸上的朋友致意告别。远离了伦敦，林徽因离开的不只是人，还有她趋于平常的心和生活。那曾经的爱情故事也将被她尘封起来作为纪念，不真实的爱情回到了现实社会。

谈恋爱的人满眼都是诗，失恋的人也是。林徽因回国了，留给徐志摩的是思念、失望和遐想，安静和孤独让他的诗情爆发了，那种思念时时困扰着他，看见的一花一草，一溪一水都强烈的吸引着他，他写下了一行行的诗，诉说各种感情，正是这种爱的挣扎和痛苦，打造了《我所知道的康桥》那么多美丽的诗篇。

他放不下她，所以也跟着回国了，想要继续追求林徽因。他是梁启超的学生，所以还是有和徽因接触，1923年，徐志摩也回到了北京，让他不可思议的是，林徽因和梁启超的大儿子已经高调的谈起了恋爱。徐志摩不愿意放弃，也许在他的心里对爱是执着的，包括他要